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詹蕙芳
電 話：(02)7736571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1005799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宣導事項、相關規定 (0057998BA0C_ATTCH1.pdf、
0057998BA0C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「小型車後座乘客依規定繫安全帶」兒童部分自本(101)年度8月1日起開始執法取締，請協助推廣相關宣導事項、規定與安全觀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1年3月29日交安字第1015004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自100年8月1日施行，並自本(101)年度8月1日起開始執法取締，相關宣導事項、規定等資料詳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結合相關課程時間、活動暨教育訓練時機加強推廣，以保障汽車乘坐安全。
- 三、其他文宣參考資料 (「『認識安全帽、安全帶及安全坐椅防護功能』手冊」、「『繫上安全出發囉』摺頁」) 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 (【交通安全教材/數位學習PDF】暨【宣導影音專區/相關文宣/平面文宣】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國教司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體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軍訓處、社教司一科、社教司二科、社教司三科、社教司四科

101/04/10
13:09:01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